

附件二

东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安全防范承诺书

我已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、《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》等法律规定(国际合作处官网已公开),了解公民在国(境)外期间安全防范注意事项,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。本人郑重承诺:

一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,民族尊严和学校形象。

二、严格遵守中国和前往国家法律法规,不参与任何违法犯罪活动。

三、严格遵守外事纪律,按照审批结果执行出访任务,不得擅自发生绕道、临时增加出访时间/地区、延长在外停留时间、改变身份等情况。若团组出访,服从团组统一管理,不单独外出,按期回国,回国后5天内交还因公证照。

四、不安排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其他活动,不进入涉黄、涉赌、涉毒等场所。

五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反奸防谍规章制度。不违规携带任何涉密资料、设备和载体出国;在外期间,不使用个人电子设备存储、处理涉密或敏感信息;不使用手机谈论涉密事项;不在无保密条件的场所谈论涉密事项。

六、不参与反对党的领导、分裂祖国的活动或组织,不发表损害国家、民族利益的言论。

七、不与公务活动无关,且背景复杂的人员私自交往。不接受境外机构,人员资助和赠予的贵重礼物或现金。

八、如遇到境外组织和个人对本人或其他出访人员进行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馈赠等情况，应及时向二级单位紧急联系人报告，并在回国后及时向派出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报告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的情况或事项。

九、如果遭遇到外国执法机关、情报部门威胁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，要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言辞拒绝，若被迫同意对方要求，也应在脱离对方控制后第一时间向我驻外使领馆及所在单位报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第 28 条规定，在境外受胁迫或者受诱骗参加敌对组织、间谍组织，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，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机构如实说明情况，或者入境后直接或者通过所在单位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、公安机关如实说明情况，并有悔改表现的，可以不予追究。

十、未经批准不接受境外媒体采访。

十一、回国后如实向本单位报告出国临时(境)期间的情况，积极配合国家安全机关或派出单位的回访工作。

十二、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党纪、政纪处分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二级单位经办人：

年 月 日